附件二

**供深食品风险监测机构遴选细则**

**（2020年）**

1. **遴选依据**

供深食品风险监测机构遴选工作主要依据《供深食品管理办法》。

1. **遴选原则**

供深食品风险监测机构遴选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采取自愿申请报名的方式，引入监测与淘汰机制，实行动态管理。

1. **遴选条件**

申请成为供深食品风险监测机构的组织（以下简称“申请组织”）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或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设有分支机构；
2.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必要的设施，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，固定场所面积不少于2000平方米，鼓励在全国各地规模以上城市有分支机构及实验室，且具有当地检测能力；鼓励机构在境外设有相关领域检测实验室；
3.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取得食品、农产品领域检验机构资质认定（CMA），并获得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相适应的实验室检验资质（CNAS）；鼓励机构具有国际先进管理体系；鼓励机构具有国家级食品安全检测检验领域相关资质；
4. 近3年，机构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，无违法违规行为；
5. 具备从事供深食品评价、风险评估及分析、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；鼓励机构具备高通量检测技术及能力、鼓励机构具有前沿性检测能力及经验；
6. 具有供深食品评价、风险评估及分析、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，专职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不少于50人；
7. 鼓励机构具有大型企业或政府部门提供风险监测、评估、项目开发和执行服务经验；
8. 鼓励机构在农产品或食品领域自主研发评价、风险评估及分析相关的产品，并通过国家备案；
9. 鼓励机构参与食品、农产品检测工作，获得相关国家发明专利；
10. 鼓励机构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，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，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；
11. 鼓励机构参与国际、国家食品、农产品检测相关科研及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地方标准、行业标准项目；
12. 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。
13. **遴选程序**

供深食品风险监测机构的遴选一般包括申请、初审、评审、遴选确认、备案等程序。

1. 申请

根据遴选条件要求，申请组织向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（以下简称“市标促会”）提出申请，按照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及方式提交符合本细则规定应提交的资料，并对其真实性、有效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1. 初审

市标促会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和证明材料进行初审，并自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。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及时告知申请组织在3个工作日内补正全部内容。

1. 评审

对于通过初审的申请组织，市标促围绕机构资质、规模等基础条件、技术能力、项目经验等维度进行进一步的评审。

1. 遴选确认

根据评审结果和供深食品标准和评价要求，市标促会遴选满足条件的优质机构成为风险监测机构。

1. 备案

市标促会根据遴选结果，对通过遴选的机构进行备案，并报供深食品标准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备案。

1. **结果发布**

根据遴选结果和备案结果，市标促会定期发布相关机构名录及检测、技术能力等活动范围信息。